



GRANGES

供应商行为守则

版本：2.0

修订日期：2018年6月

供应商合同附件

目录

首席执行官寄语	3
1. 引言	4
2. 一般原则	4
2.1 遵守法律	4
2.2 商业合作伙伴、代理人和其他中间方的选择	4
2.3 对自身供应商的标准	4
3. 业务与市场原则	5
3.1 利益冲突	5
3.2 禁止腐败、贿赂和不当报酬	5
3.3 反洗钱	5
3.4 公平竞争	5
3.5 负责任的贸易行为	5
3.6 隐私保护	5
4. 雇佣与职场原则	5
4.1 开放和无歧视的职场环境	5
4.2 人权和公平的工作条件	6
4.3 健康和安全的职场环境	6
4.4 关心环境	6
5. 监督与合规	7
5.1 合规确认	7

首席执行官寄语

尊敬的供应商：

Gränges 是一家在全球开展业务的工业集团。我们的价值观和可持续发展文化一直是我们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承诺在经营中依照负责任、合乎道德且健全的商业原则行事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十项原则。

以下《供应商行为守则》是我们选择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请您将已签署的《供应商行为守则》返还给 Gränges 业务代表。签署《供应商行为守则》，代表贵公司确认接受上述 Gränges 的价值观和原则，且接受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坚定不移地遵守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对于我们业务关系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期待在此基础上与贵公司持久合作。

Johan Menckel

马越寒

CEO Gränges AB

Gränges 集团首席执行官

1. 引言

Gränges 承诺在经营中依照负责任、合乎道德且健全的商业原则行事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旨在成为负责任且可靠的商业合作伙伴，并期待我们的供应商、承包商和供货商（以下统称“供应商”）保持同样高的可持续性标准和原则。

本《供应商行为守则》的目的在于提高供应链体系中负责任的且可持续发展的商业行为的意识及透明度。

Gränges 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Gränges”）要求供应商签署本《供应商行为守则》，该守则明确规定了 Gränges 对其供应商在遵循其可持续性原则方面的期待和要求。

Gränges 有权跟踪、确认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得到遵守，供应商应按要求向 Gränges 提供有关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2. 一般原则

2.1 遵守法律

-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如果由于当地习俗、商业惯例、规范、法律或法规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无论采用本《供应商行为守则》或当地要求，必须以其中制定的最为严格的行为标准为准。

2.2 商业合作伙伴、代理人和其他中间方的选择

- 供应商应向潜在的商业合作伙伴、代理人和其他中间方推行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规定的原则。

2.3 对自身供应商的标准

- 供应商应促进其自身的供应商实施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的原则。

3. 业务与市场原则

3.1 利益冲突

-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试图影响任何可能导致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的决定。这些情况可能是直接或通过与其密切相关的人的——关乎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商业利益或个人利益。如果供应商意识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应立即告知 Gränges。

3.2 禁止腐败、贿赂和不当报酬

- 供应商同意对腐败零容忍，并且确认遵守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反腐败法律、公约和法规。
- 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不得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不正当的业务优势，向公职人员（或第三方）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好处，以使官员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履行其相关职责。不管是直接还是通过中间方提供好处，均属禁止之列。

礼品和招待

- 供应商应尊重和遵循有关礼品和招待的惯例。
- 只有在价值和频次方面是适度的，并且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才能向 Gränges 或 Gränges 的任何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密切相关的任何人给予或授予礼品和其他好处。
- 不得就合同招标、评标或定标提供或接受礼品或其他好处。

3.3 反洗钱

-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反洗钱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并且同意不会参与任何洗钱活动。

3.4 公平竞争

- 供应商应始终以公平方式开展竞争，并且应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律和法规。供应商不得同竞争对手达成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律或法规的协议，也不得利用任何市场主导地位。

3.5 负责任的贸易行为

- 供应商应遵守其在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所适用的国际进出口、贸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贸易限制、制裁或由欧盟或联合国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3.6 隐私保护

- 供应商在收集、使用和共享有关个人信息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律。

4. 雇佣与职场原则

4.1 开放和无歧视的职场环境

- 供应商应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其员工。供应商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非法骚扰或歧视。
- 供应商不得容忍针对举报、参与调查或拒绝任何形式的骚扰而做出的报复行为。

4.2 人权和公平的工作条件

- 供应商应尊重并支持国际上公认的人权。

强制劳动

- 供应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违反他人自由意志雇佣人员，不得要求缴纳“押金”或扣留身份证件。

最低劳动年龄

- 供应商应雇佣至少 15 周岁（中国法律适用）及以上或满足适用的最低法定年龄要求（通常比 15 周岁高）的员工。
- 供应商应通过限制工作安排和任务分派保护 15 周岁至 18 周岁之间的低龄员工，包括限制重体力工作、危险性工作和夜班。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在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应尊重员工成立工会、集体谈判组织或其他员工代表组织，以及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权利。

工作时间

-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工作时间的地方性法律或协议，并且不允许出现工作时间违反地方性法律和业内标准的情况。

工资

- 供应商应保证所支付给员工和受雇劳动力的工资报酬符合公平原则，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4.3 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

- 供应商应积极通过持续改进创建一个健康、安全和安心的工作环境，至少应符合适用的法律。
- 供应商应努力创建一个安全、无伤害的工作环境，保护并促进员工及所有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人士的健康，如合同工或顾问。在供应商工作场所的任何员工或个人都不应有受到伤害的风险。
- 供应商应致力于培训自己的员工，并且努力提高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识、技能和知识，以尽量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4 关心环境

- 供应商应承诺在开展业务时关注对环境的影响，以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的环境法律和法规以及环境许可，并致力于减少有害物质的产生及废弃物排放，从而减轻环境负荷和降低自然资源消耗。
- 供应商应力求理解其活动和运营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其经营活动对人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5. 监督与合规

若供应商或其拥有或控制的附属公司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阐述的价值观和原则，均可能被视为实质性违反 Gränges 的合同义务。

我们希望供应商持续监控和自查其行为是否符合本《供应商行为守则》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怀疑或认定未能遵守这些原则和要求，应立即将这一情形以及其整改措施通报 Gränges。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同意与 Gränges 真诚合作，完成自我评估，并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其进行可持续性审计，审核结果将与 Gränges 共享。

如供应商被证实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则，Gränges 保留与其立即终止业务的权利。

5.1 合规确认

我方，下列签字人，兹代表本公司（即“供应商”）确认：

1. 我方已经收到并已审阅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中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则。
2. 通过签署本文件，我方承诺遵守此行为守则中规定的所有要求，以及我方同 Gränges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义务。
3. 本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与格朗吉斯附属机构的商业关系所在地的法律管辖。

公司名称

地点/日期

授权签字人

姓名/职务